



## 检测结果

山新检字(2021)第X1055号

第1页 共1页

## 1. 采样信息

委托单位	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	委托单位地址	淄博市张店区
受检单位	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(二分厂)	受检单位地址	张店东部化工区昌国路229号
联系人	翟璨	联系电话	13869391974
样品类别	废水	样品状态	无色有味透明液体
采样容器	样品瓶	运行负荷	/
样品数量	3份	采样地点	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(二分厂)
采样日期	2021.04.20	测试日期	2021.04.20-04.22

## 2. 检测依据及结果

## 2.1 废水检测依据及结果

## 2.1.1 废水检测依据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使用设备	仪器编号	检出限
1	总镍	GB/T 11912-198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A3AFG-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XSQ/FY/0001	0.05mg/L

## 2.1.2 废水检测结果

## 205车间总镍处理设施排水口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205 车间总镍处理设施排水口					
采样日期	04 月 20 日					
采样时间	09:36		11:13		12:43	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
总镍(mg/L)	FS21040801040	0.22	FS21040801041	0.23	FS21040801042	0.22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

编制人: 王涵

审核人: 李承航

批准人: 李天浩

签发日期: 2021.4.28